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4,484,404.9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67,715.76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2,0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2%,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000,000 股。同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实际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计划，结合了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则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